

蒸湘区水利局文件

蒸水复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罗 健

关于同意实施毛里山水库降等的批复

雨母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交的《关于申请毛里山水库降等的报告》及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。7月22日，我局组织专家对毛里山水库降等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，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过详细讨论、研究、审查，基本同意水库的降等论证报告。按照水利部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水利部令〔2003〕18号）、《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》（SL605-2013）、湖南省水利厅《关于全面完成2022年度水库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湘水办函〔2022〕26号）要求及专家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毛里山水库坝址位于蒸湘区雨母山镇新竹村，是一座以灌溉为主，兼有防洪、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II型水库。原水库坝址控制集雨面积 0.58km^2 ，注册登记总库容为 13.2万 m^3 ，设计灌溉

面积 600 亩。水库枢纽建筑物由大坝、泄洪涵及输水设施组成。该水库于 2013 年对该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建设，除险加固实施内容：上游坝坡坝顶至高程 72.35m 为草皮护坡，高程 72.35m 至坝脚采用六棱块护坡，土工膜防渗；下游坡草皮护坡，新建排水棱体及排水沟，水库东南岸库岸内新开溢洪道，新开溢洪道为砼圆涵结构，坝左端拆除原输水涵洞，新建砼圆涵及卧管等。

二、降等理由

毛里山水库是以灌溉为主，兼有防洪、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 II 型水库。水库下游灌溉农田 400 余亩。现防洪功能、灌溉效益低于设计，且无新增功能要求。为充分发挥水库的功能效应，减少不必要的经济负担，毛里山水库符合《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》（SL605-2013）水库降等适用条件中 2.1.1 的第 1 条及 2.1.2 的第 1 条，实际总库容不足 10 万 m^3 ，经水库降等方案费用效益分析，水库降等节约水库运行费用，增加土地效益及社会效益。经复核，毛里山水库现有实际总库容仅为 7.38 万 m^3 。

三、降等实施方案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水利部令〔2003〕18 号）及《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》（SL605-2013），同意将毛里山水库进行降等。水库管理单位（雨母山镇人民政府）要按照毛里山水库降等论证报告确定的实施方案，确定相关责任主体，制定相应运行调度方案；做好资料整编、归档、移交、管理等工作。



2022 年 11 月 14 日